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立法會CB(2)1805/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05/18-19(01)



(以電郵發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 JP
聶局長：

要求澄清：有關《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

廣東省政府 7 月 5 日頒布《廣東省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 年)》(“行動計劃”), 3 年內擬在廣東、澳門及香港全面建構『信用評分制度』相關制度與體系, 本人對此表示高度關注和憂慮。局長今日下午 4 時許於 Facebook 發帖指『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這項措施與香港無關, 絕對不會在香港實施。』然而公眾仍有大量憂慮和疑問, 本人特來函要求香港特區政府作詳細公開交代。

行動計劃第 75 段提及：『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和市場監管體系建設。研究制定廣東省社會信用條例。探索依法對大灣區內企業聯動實施信用激勵和失信懲戒。建成全省統一的市場監管信息平台。』行動計劃第 71 段亦提及『建立大灣區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 加強粵港澳警務合作交流。建立粵港澳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聯動機制和應急協調平台。』

中國 2014 年開始實施信用評分制度, 透過監察信貸記錄、消費習慣、網上言論等, 為人民和公司進行信用評分, 以將當局認為『違法失信』的人士列入黑名單作出制裁, 令數百萬受影響人士無法購買火車票、機票, 在求學、借貸等同樣受限制。社會信用評級制度被發現監察人民網上言論有否批評政府, 市民極度憂慮『粵港澳信用評分制度』會否在香港實施, 令《基本法》下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到嚴重打擊。

現時在內地實施之社會信用評分制度 2020 年將在全國推廣, 而該計劃網頁亦列出“香港”。一旦香港引進任何類似系統, 恐變成全面控制和監控公民生活的工具, 嚴重侵犯人權和言論自由。本人特來函提出以下質詢：

(一) 局長 Facebook 帖文指社會信任體系絕對不會在香港實施, 是否表示香港已被剔出此項粵港澳大灣區行動計劃項目? 有何憑證?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二) 香港政府與過往的工作會議，曾否向廣東省政府明確提出反對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納入廣東省之社會信任制度？如有，請提供相關會議記錄證明。

(三) 政府正更換新一代智能身份證，和開發具備人臉識別功能的數碼個人身份(eID)，會否向市民保證收集之所有個人資料及生物辨識資料均不會被移交至內地？

(四) 行動計劃提及推動內地和港澳在訊息基礎設施方面互聯互通，從而『建立健全網絡、信息安全及通報預警機制』，具體行動為何？

(五) 有關『建立粵港澳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聯動機制和應急協調平台』詳情為何，有關制定重大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工作和應急演練，所涉及的政府部門為何，有否諮詢立法會？

(六) 會否向市民保證，絕對不會有內地執法人員跨境執法？有何機制確保香港的資訊自由流通、人權和表達自由的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不會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影響？詳情為何？

鑑於市民高度關注上列事項，閣下不應只在網上發表寥寥數十字全無內容的帖文回應。本人促請閣下書面回覆上述質詢，並於本星期內正式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正式向全港市民交代。順頌

公祺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 (資訊科技界)

2019年7月9日

抄送：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